

# 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告

(第4号)

《佛山市顺德区法定机构管理规定》已由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7日

# 佛山市顺德区法定机构管理规定

(2012年6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7年2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23年2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体制，规范法定机构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顺德区范围内设立的法定机构。

**第三条** 法定机构是依据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设立，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共机构。

**第四条** 法定机构的法人治理、党建工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监督管理等，适用本规定以及该机构的管理规定。

**第五条** 法定机构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围绕本单位事业发展和中心工作，按照党章、法规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好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得到贯彻执行。

**第六条** 根据履行职责的实际需要，法定机构可接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委托，依法依规管理和运营公司。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负责贯

彻执行全区关于法定机构的政策和规定；组织制定法定机构的推进规划和配套制度；协调解决法定机构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根据权限的不同，对法定机构的重大事项提出动议、受理审核或研究决定；统筹实施对法定机构进行评估、评价、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设立程序**

**第八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认为有必要成立法定机构的，应当向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九条** 审核过程中，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须向社会公众或者有关专家征询意见。

**第十条** 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初步同意成立或直接发起成立动议后，应当委托独立的起草小组负责起草法定机构的管理规定。起草小组成员除法定机构职责任务对应的主要政策部门、相关政策部门（以下简称“主要政策部门”“相关政策部门”）委派的人员外，还应包括法律人士、服务对象等社会代表。

**第十一条** 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应当将包含管理规定、起草说明、审核意见的方案提交区委区政府审定。

**第十二条** 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管理规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管理规定以区人大常委会名义公布。

**第十三条** 法定机构职责调整，机构合并、分立、撤销，由法定机构、主要政策部门或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提出建议，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 第三章 法人治理结构

#### 第一节 理事会

**第十四条** 理事会是法定机构的决策和监督机构，应当围绕区委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目标任务等开展工作，接受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主要政策部门、相关政策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五条** 理事会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审议法定机构的发展规划、重大业务开展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并报主要政策部门、相关政策部门、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二）审议法定机构的财务预决算方案，并报区财政主管部门；

（三）根据理事长提名，审议行政负责人建议人选；

（四）审议、决定法定机构的内设机构设置、岗位设置、用人计划、薪酬分配等方案和管理层副职以及监察审计部门正、副职；

（五）审议、批准法定机构的绩效考核、激励约束等内部管理基本管理制度和其他重大事项；

（六）根据需要，提出机构调整、职责调整的建议；

（七）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八）审议、决定其他需要由理事会决策的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必须设立财务管理、监察审计、人事薪酬等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职责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其他专业

委员会，为理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监察审计委员会由理事组成；其他专门委员会由相关职业或具备专业背景的理事担任召集人，其余组成人员可以是理事、法定机构工作人员和社会人士。

**第十七条** 理事会由主要政策部门、相关政策部门、服务对象、行业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代表，法律、财会等专业人士以及法定机构行政负责人组成。非政府部门代表应占所有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其中，主要政策部门代表、法定机构行政负责人为当然理事。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应当兼顾代表性和效率性，确保能够公正、有效地讨论，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

理事会人数必须为奇数，在 11 人以上，且不超过 15 人。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由主要政策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理事长 2 名，其中 1 名由主要政策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另外 1 名由非政府部门代表担任。理事会相关日常事务，由法定机构内设机构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长承担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根据理事表决结果，宣布理事会决议；
- （三）代表理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四）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五）提出行政负责人建议人选；
- （六）管理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因工作需要，理事长可授权副理事长履行以上职责。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行政负责人提议召开会议的，必须召开。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召集，理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由副理事长召集；副理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一名理事召集。

参会理事占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会会议方可召开，委托出席和表决的理事不作为参会理事。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到会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表决。理事会决策事项，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法定机构应当在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建立理事会议事的具体规则和详细流程，确保理事会科学决策和高效运作。

## **第二节 理 事**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的知识和能力，熟悉相关业务和法律。理事的产生遵循规范透明、公平公正和任人唯贤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的提名人选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征集或由其委托相关机构征集。

理事长的提名人选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区人民政府通过后聘任，并向社会公告。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的提名人选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通过后，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

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聘任，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可以连任，除当然理事外不得连续超过两届。一人最多兼任两个法定机构的理事。

**第二十八条** 理事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表决理事会会议决策事项；
- （二）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对法定机构工作提出优化、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三）查阅法定机构的财会账册和理事会的会议记录；
- （四）向理事会会议提出议案；
- （五）管理规定明确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理事应当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连续缺席理事会会议三次以上的，可以终止其理事资格。

**第三十条** 除因任期届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个人、法律等原因终止理事资格以外，理事一经聘任，在任期内不得解聘。

理事长的调整，由理事会向主要政策部门提出，或由主要政策部门提出，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也可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提出后由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的调整，由理事会向主要政策部门提出，或由主要政策部门提出，经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研究后决定；也可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直接研究决定。

理事出现空缺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执行。

**第三十一条** 理事必须认真履职，谨慎决策，对理事会决

议负责。理事应当每年对法定机构的发展提交不少于 1 件建议议案。

**第三十二条** 理事不从法定机构领取作为理事的薪酬。

**第三十三条** 理事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侵吞法定机构财产或收受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四条** 理事必须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利用职权或工作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法定机构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三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社会公德，注重个人品德和行为规范，诚信、勤勉、公正、客观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理事应当秉持勤勉精神，更新观念，加强学习，深刻理解法定机构运作的核心理念，熟练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业务知识，切实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七条** 理事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应当终止其理事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节 管理层**

**第三十八条** 法定机构管理层由行政负责人及其副职组成。法定机构设行政负责人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职 1-3 名，协助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法定机构党组织书记由管理层中的党员担任。

**第三十九条** 管理层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拟定业务发展规划和开展计划;
- (二) 拟定法定机构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三) 讨论决定监察审计部门正、副职建议人选, 决定法定机构其他内设机构正、副职的人选;
- (四) 组织开展业务活动;
- (五) 管理法定机构人事、财务、资产等日常事务;
- (六)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七)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条** 管理层人员采取以下方式聘任:

(一) 行政负责人由理事长提出建议人选,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决定, 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聘任, 并向社会公告;

(二) 管理层副职由行政负责人提出建议人选, 经理事会审议决定后由法定机构聘任, 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理事长、行政负责人提出的建议人选, 应当通过公开招聘、委托中介机构寻聘或内部选拔等方式产生。

**第四十一条** 法定机构行政负责人及其副职的解聘程序参照其聘任程序执行。

**第四十二条** 法定机构行政负责人任期届满或离任时, 必须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未经审计的不得解除其经济责任关系。

**第四十三条** 管理层人员的聘期一般为 5 年, 聘期届满可续聘, 但聘期不超过国家法定的退休年龄。

**第四十四条** 法定机构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 行政负责人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负责法定机构的日常工作。

## **第四章 人事管理**

### **第一节 岗位设置**

**第四十五条** 法定机构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拟定岗位设置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法定机构岗位设置应当明确岗位的分类、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及任职条件。

**第四十七条** 法定机构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实行后勤服务工作社会化。

### **第二节 人员招聘**

**第四十八条** 法定机构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对除管理层人员以外的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招聘流程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九条** 法定机构享有用人自主权。法定机构的人员招聘方案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可自行组织招聘。

**第五十条** 招聘采用专业考试或考核、面试、实际技能操作测试、测评等多种方式进行。面试考官由专家、管理层、理事组成。

**第五十一条** 法定机构每半年须将本机构工作人员名单报

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 **第三节 合同管理**

**第五十二条** 法定机构与拟聘用人员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三条** 法定机构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合同履行中相关事宜，按《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法定机构管理层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其他法人的管理职务。

### **第四节 考核与奖惩**

**第五十五条** 法定机构围绕工作目标，以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建立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和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工作人员奖惩、薪酬、晋升、退职等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绩效管理和考核机制的内容包括：

- （一）制定绩效管理和考评工作方案；
- （二）核定工作岗位考评年度指标；
- （三）提供衡量业绩的方法和手段；
- （四）指导分解实现目标的主要控制点；
- （五）编制绩效管理与考核工作报告，提出管理意见。

**第五十七条** 法定机构在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与考核机制的基础上，充分运用绩效考核结果，在薪酬总额、个人薪酬上限范围内，建立和完善激励和约束办法。

**第五十八条** 法定机构的绩效管理与考核办法、激励约束办法应当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第五节 薪酬福利和社会保障**

**第五十九条** 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综合参考以下因素确定或调整法定机构薪酬总额和个人薪酬上限。

- (一) 法定机构当期承担的工作任务;
- (二) 法定机构职责履行情况;
- (三) 市场薪酬水平;
- (四) 国内同类型单位人员配备、薪酬分配情况;
- (五) 其它对人员配备、薪酬分配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第六十条** 法定机构在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确定的薪酬总额和个人薪酬上限内，建立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六十二条** 法定机构按规定建立年金制度。

### **第六节 其他**

**第六十三条** 法定机构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聘用、薪酬标准等人事管理，除应当接受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外，还应当接受区纪检监察部门、区机构编制和组织人事部门、区财政主管部门、区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非本区户籍的法定机构工作人员如符合本区

人才引进条件且申请将户籍、人事关系迁（调）入本区的，法定机构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十五条** 法定机构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可委托区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第六十六条** 法定机构工作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构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行政负责人及其副职的机构从事人事、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六十七条** 法定机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机构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六十八条** 法定机构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机构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机构决算，真实反映机构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机构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 第二节 预算管理

**第六十九条** 法定机构预算是指法定机构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法定机构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七十条** 法定机构按照政府预算年度和要求，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七十一条** 法定机构将年度预算方案“一上”，征求主要政策部门意见后，报区财政主管部门，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来年度工作计划；
- （二）来年授薪人员员额、薪酬总额和个人薪酬上限方案；
- （三）法定机构上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上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
- （五）其他所需材料。

**第七十二条** 预算方案经主要政策部门、区财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审核。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批。

**第七十三条** 预算批复后，法定机构按财政资金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办理经费支付等相关事项。

**第七十四条** 法定机构在预算执行中，必须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

对财政补助收入以外的收入预算确实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支出预算相应调增或者调减，由法定机构编制调整方案，征求主要政策部门意见后，报区财政主管部门办理调整预算事项。

**第七十五条** 法定机构决算是指法定机构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年度报告。

**第七十六条** 法定机构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报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十七条** 法定机构必须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七十八条** 法定机构每年要将党建活动所需经费纳入财务预算，确保党组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三节 收入管理**

**第七十九条** 收入是指法定机构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八十条** 法定机构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八十一条** 法定机构必须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八十二条** 法定机构经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的行

政事业性收费及利用政府资源取得的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法定机构接受捐赠收入，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结余结转下年度使用，但不能计提各项基金，不得用于人员分配。

#### **第四节 支出管理**

**第八十三条** 支出是指法定机构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八十四条** 法定机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指法定机构为了保障其正常运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指法定机构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和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八十五条** 法定机构必须将各项支出（包括专用基金支出）全部纳入年度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八十六条** 法定机构的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以及顺德区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及顺德区没有统一规定的，由法定机构规定，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七条** 法定机构的人员经费、日常运作经费根据职责清单项目核定，实行以事定费、定额包干，支出按财政核定

项目对应列支，人员经费按照批准的薪酬分配方案执行。日常运作经费不能列支人员经费项目和福利。

**第八十八条** 法定机构项目经费依照项目预算明细专款专用、按进度划拨、单独核算。

**第八十九条** 法定机构必须加强经济核算，根据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内部成本核算办法。

**第九十条** 法定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基建工程管理等有关规定，对于符合招投标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纳入政府统一招投标平台进行招标。

**第九十一条** 法定机构必须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每年按财政绩效管理要求提交项目支出绩效报告，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 **第五节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九十二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法定机构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九十三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按照区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定机构未按时完成工作计划造成当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的，经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留下年度使用；法定机构调整工作计划造成资金结余，以及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结余的项目经费，财政有权收回指标或资金，或在下一年预算扣

减。

**第九十四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不含捐赠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一定比例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法定机构非财政拨款的盈余资金（不含捐赠收入）也可用于稳健投资，投资方式需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节 专用基金管理**

**第九十五条** 专用基金管理必须遵循先提后用、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九十六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其他基金。

职工福利基金支出纳入年度支出预算，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

**第九十七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区财政主管部门确定。

## **第七节 资产管理**

**第九十八条** 法定机构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九十九条** 法定机构的资产管理必须依照顺德区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法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

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第一百条** 法定机构必须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机构正常运作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必须按相关程序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审批。法定机构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设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机构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 **第八节 负债及其他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法定机构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一百零二条** 法定机构必须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三条** 法定机构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四条** 法定机构开设银行账户应当报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批。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第一百零五条** 法定机构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天

之内向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于每一年度结束后 30 天之内向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向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法定机构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等主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一百零七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法定机构收入及其支出、结转、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投资、绩效考评的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监管体系**

### **第一节 外部监督**

**第一百零八条** 法定机构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负责监督法定机构的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区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法定机构的财务收支、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审计监督。

法定机构应当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财务收支、预算执行等进行年度审计查证。

**第一百一十一条** 法定机构必须接受社会公众和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的绩效评价，确保其履行职责任务和完成目

标宗旨。

**第一百一十二条** 绩效评价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组织实施，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职责履行情况、政策执行能力以及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队伍的建设及管理情况；

（三）经营管理状况，年度经营目标的履行及完成情况，资产的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

（四）财务状况，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及经营的经济效益情况；

（五）行政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六）经营运作满足社会需要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七）解决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评价结果作为法定机构人事调整和政府资金划拨的参考依据，必须向社会公众公开。

## **第二节 内部监督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法定机构理事会下设监察审计委员会，由3名或5名理事组成，由主要政策部门的代表理事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察审计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对执行政府政策规定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执行理事会决议、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 （三）独立监督和评价法定机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促进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
- （四）组织对行政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五）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建立风险管理体系；
- （六）指导和监督内部问责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内部问责的发起和决策；
- （七）向理事会反映监督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 （八）指导法定机构监察审计部门开展工作；
- （九）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法定机构设立监察审计部门，直接执行监察审计委员会的决定，独立开展具体工作，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察审计部门必须根据理事会的要求，结合法定机构加强各项管理和进行风险控制的需要，开展各项内部审计监督，承担以下职责：

- （一）检查政策规定、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二）检查内部制度、工作纪律落实情况；
- （三）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参照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审计监督工作；
- （四）开展问责工作，负责调查、收集、汇总与被问责人的有关资料，提出相关方案，报监察审计委员会；
- （五）受理检举投诉和来信、来访工作；
- （六）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第三节 年 报

**第一百一十八条** 法定机构应当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30天内，对上一年度的重要决策、营运管理、计划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财务状况以及存在问题等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和分析，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并报主要政策部门、相关政策部门和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法定机构应当在每年4月前，将上一年度重要信息形成年报，通过新闻传媒、宣传资料等便于公众知晓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在区人民政府网和本机构官方网站进行全年公示。

**第一百二十条** 年报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法定机构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报表和年度各项财务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  
况及“三公”经费的开支情况；
- （三）理事会报告；
- （四）理事及管理层人员的任职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五）机构治理情况（包括机构治理情况概述、理事履  
职情况、主要业绩、自主招聘人员明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  
立与执行情况等）；
- （六）监察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全文；
- （七）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机构的影响；
- （八）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理事及管理层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年报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四节 信息公开**

**第一百二十二条** 法定机构要建立健全包含新闻发言人制度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内设机构（以下称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调组织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便民地公开信息；

（二）维护和更新公开信息；

（三）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四）组织编制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五）联系、沟通媒体和群众，正确引导舆论；

（六）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的信息必须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机构设置、职能、办事依据和程序等情况的；

（四）反映机构最新决议、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及重大工作各阶段完成情况的；

（五）政府部门要求公开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等不能公开的信息内容，必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众说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和载体：

- （一）通报、简报或其他公文；
- （二）广播、电视、报刊等公众媒体；
- （三）新闻发布会；
- （四）区人民政府网及法定机构官方网站；
- （五）公告栏、电子屏、公示牌等。

**第一百二十七条** 理事会重大议题讨论要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开放。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或举行听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对社会普遍关心、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重大事项应当在 24 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予以说明和澄清。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区人民政府网及法定机构官方网站公开的内容每月更新不少于一次。

**第一百三十条** 法定机构按照档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对运作过程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记录进行档案管理，对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利用等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完整。

## **第五节 问 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法定机构参照相关问责制度，建立健全追究问责制度，问责结果与人员聘任、薪酬待遇和绩效考

核等挂钩。

**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理事的问责由理事长或主要政策部门提出；对法定机构行政负责人的问责由理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出；对其他人员的问责由法定机构监察审计部门提出。

提出的问责动议，经监察审计委员会研究同意，责成监察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限期进行调查核实，并向监察审计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由监察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确定，做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问责范围包括：

（一）无故不履行理事职责，不执行理事会决议，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总体工作的；

（三）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观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重要建设工程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四）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组织群众性活动，未采取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的；

（六）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

（七）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

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

（八）在采购、外协、招标等经济活动中出现徇私舞弊行为的；

（九）对资金的使用不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十）违反信息公开规定，且不及时、准确公开或者隐瞒、延误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十一）违反工作、会议纪律，且经指出不改正的；

（十二）不执行回避制度，刻意隐瞒重要利益关系，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不接受监督，阻挠、干预、对抗监督检查或查处的；

（十四）依照相关规定应当问责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对理事和法定机构行政负责人的问责，以新闻发布会形式予以公布；对其他人员的问责，在公开信息中披露。

## **第六节 回 避**

**第一百三十五条** 法定机构的理事、工作人员与决议或处理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报，自行回避，放弃行使相关职权。利益相关人申请理事、工作人员回避的，法定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法定机构应当具体明确回避情形、适

用范围、受理部门、处理程序等，确保回避制度落到实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施行。

---

主送：各镇人大，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区各有关单位，市垂直管理各单位。

---

抄送：佛山市人大常委会。

---

顺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

---